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天衡审字(2023) 0112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QUWYGJGD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天衡专字（2023）011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投向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用 1.1 亿元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拟用 3 亿元投向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另有 2.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计划新置 7,450 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舶，已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主要为航线运输收入，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73 年；项目二计划购置 1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化学品船舶，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60%，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7.55 年；项目三计划购买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无建设期，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3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准入制度、主要政策法规等情况，说明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是否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项目二和项目三是否需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说明相关资质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的来源，其中二手购置的 4 艘船舶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能如期确定相应二手船舶，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3）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运输能力，发行人现有船舶运力、利用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购置类似船舶运力情况，以及目前及未来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运力过剩、船舶闲置等情形，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包括客户、订单等情况；（4）结合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主要性能参数（如吨位、已使用年限、维修保养情况、燃料种类、预计油耗）、航次载重量、单吨运价等，以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5）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购买而非租赁船舶的原因，购买及租赁成本及经济效益的具体差异；（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的来源, 其中二手购置的 4 艘船舶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 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 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如发行人未能如期确定相应二手船舶, 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

#### (一) 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的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通过新置和置换购置的方式取得 2 艘新船、以及从市场购置 4 艘二手船。公司在新船购建和二手船交易方面均有充足准备和丰富经验, 目前部分二手船舶的购置来源已确定。

##### 1、公司与头部船厂合作, 为新船购建奠定基础, 现已与扬州金陵签订新置船舶项目的造船合同

我国造船行业发展较为成熟, 市场中船厂数量较多。根据船舶工业协会披露, 2022 年江苏省造船完工量位列全国第一, 完工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三家位于江苏省, 因此公司与船厂的接洽与合作较为便捷通畅。公司具有新建化学品船舶的丰富经验, 历史上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陵”)、扬州广进船业有限公司、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等船厂合作建造了多艘船舶, 现均已投产运营。

目前公司将扬州金陵列入船队新造船和航运等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并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 不断优化双方合作。在成本可控的情况, 一般均会选择战略合作船厂进行船舶建造, 从而为新置船舶和置换购置船舶提供了保障。

根据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 当公司有新造船需求时, 将告知扬州金陵该需求, 如扬州金陵有承接意向, 则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考虑由扬州金陵承接建造。扬州金陵同意将公司视为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 确保实施新造船询价、施工、售后等全方位的服务。当公司有新造船意愿时, 扬州金陵应向公司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报价方案, 并尽可能为公司保留厂内最优建造资源; 当扬州金陵计划承接其他船东的化学品船或液化气船新造船项目时, 如公司有类似船型建造意向, 则在同等条件下扬州金陵优先考虑为公司建造该船型。

目前, 针对新置 7,450 载重吨船舶项目, 公司已与扬州金陵签订造船合同。而针对置换购置项目, 发行人尚未取得《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公司将进一步确定 6,200 载重吨船舶的购建事宜。

##### 2、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健的购置二手船操作模式, 具有丰富购置经验, 目前已确定 3 艘化学品船舶来源



因液货危险化学品航运行业属于供给侧严监管的行业，新增运力有限，购买二手船舶是公司提升运力和市场份额的重要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数据显示，2020-2022年，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舶总运力分别为121.7万载重吨、128.9万载重吨和139.9万载重吨，处于平稳有序的增长状态。其中发行人和兴通股份作为行业内体量较大的上市公司，2020年-2022年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舶总运力合计仅占全行业的15.1%、18.8%和24.7%。因此目前行业格局仍较为分散，但正处于集中度不断上升的阶段，有较多小规模船公司因自身发展规划而卖出化学品船舶，未来公司仍有扩展运力的较大空间。公司长期配有专业团队关注二手船市场情况、沟通二手船谈判事宜，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公开信息和线下介绍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正在出售的船舶情况，并根据采购需求与对方沟通。公司IPO募投项目购置的5条船舶均以二手交易的方式取得，现已全部投产。因此公司具备获取二手船市场信息、并根据需求达成交易的经验和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购入二手船舶23艘，公司二手船购置经验十分丰富，能够抓住市场中出现的二手船供应的机会。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拟向关联方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13”轮、“丰海15”轮、“丰海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100%的所有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367.00万元（含3%增值税）。其中，本次购置的“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即为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实施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拟购置的4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已明确其中3艘的船舶来源。针对剩余1艘二手船舶的购置，公司后续将根据潜在的船舶交易的市场机会，综合考量船舶状况、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通过与市场上第三方主体谈判的方式确定拟购置的标的船舶。

**（二）二手购置的4艘船舶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 **1、二手购置的4艘船舶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拟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购置3艘船名为“丰海23”轮、“丰海26”轮、“丰海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具体船舶情况如下：

#### **（1）丰海23**



船舶名称	丰海 23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 号	9594688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1 年 5 月
总吨/净吨	5,614 /2,538
建造厂家	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营业运输证	现持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编号为交粤 SJ（2022）000097 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丰海 26

船舶名称	丰海 26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 号	9604574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1 年 3 月
总吨/净吨	4,522 /2,139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营业运输证	现持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编号为交粤 SJ（2022）000099 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丰海 27

船舶名称	丰海 27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 号	9618422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1 年 8 月
总吨/净吨	4,522 /2,139



船舶名称	丰海 27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营业运输证	现持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编号为交粤 SJ（2022）000100 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丰海海运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3811047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林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20 号 1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油船及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澳航线运输业务,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合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60%;宁波合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0%

本次交易对方丰海海运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宁波信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本次向丰海海运拟购置船舶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

### (1) 与相关转让方的沟通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就“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收购与丰海海运协商并就收购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拟收购的包括“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在内的六艘船舶散装化学品船/油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246 号）。上述六艘船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50,652.07 万元。

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六艘船舶购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367.00 万元（含 3% 增值税）。其中，“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具体评估价值及双方协商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评估价值	协商作价（含税价）
丰海 23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9,992.61	9,993.00
丰海 26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8,814.88	8,815.00
丰海 27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9,237.79	9,238.00

## （2）是否签订合同及主要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船舶买卖合同所涉船舶收购事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丰海海运签订正式合同，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 船舶价款及支付

#### ① 船舶价款

根据评估报告，上述“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652.07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含税收购总价款为 50,36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叁佰陆拾柒万元整）。其中，内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23”轮的收购价款为 9,993.00 万元，“丰海 26”轮的收购价款为 8,815.00 万元，“丰海 27”轮的收购价款为 9,238.00 万元；外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13”轮的收购价款为 4,733.00 万元，“丰海 15”轮的收购价款为 4,918.00 万元，“丰海 33”轮的收购价款为 12,670.00 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 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首期款：自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收购事项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7,000 万元；

第二期款：自甲方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 23”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以“丰海 15”轮、“丰海 33”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





方向甲方支付 12,000 万元；

第三期款：就剩余的船舶价款 11,367 万元，按照剩余船舶“丰海 26”轮、“丰海 27”轮及“丰海 13”轮分别完成过户后进行支付，即甲方向乙方交付“丰海 26”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交付“丰海 27”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交付“丰海 13”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367 万元。

## 2) 船舶交割与实体交付

甲方应当自乙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丰海 23”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与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手续以及“丰海 15”轮、“丰海 33”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所有权注销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

甲方应当自乙方支付第二期款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丰海 26”轮、“丰海 27”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与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手续以及“丰海 13”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

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实体交付日时间安排如下：（1）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盛航股份完成交付“丰海 23”轮、“丰海 15”轮及“丰海 33”轮；（2）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向盛航股份完成交付“丰海 13”轮、“丰海 26”轮及“丰海 27”轮。（具体日期可以由乙方选择，但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交船地为乙方指定的一个安全泊位或锚地。

## 3、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向丰海海运收购包括“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在内的六艘船舶散装化学品船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置船舶交易涉及的标的船舶“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存在融资租赁，尚需交易对方丰海海运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后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



就发行人二手购置的 4 艘船舶中剩余的 1 艘化学品船舶，发行人将在公开市场择机收购，具体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如发行人未能如期确定相应二手船舶，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

1、发行人二手船舶购置具有较高确定性

根据本小题“(一)本次新置、置换、二手购置的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的来源”，本次“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拟购置的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已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 3 艘标的船舶。公司具有长期购置二手船舶的经验，历史上已成功购置多艘二手船舶，并将持续关注二手船出售信息，并择时购入剩余 1 艘二手船舶。因此发行人二手船舶购置具有较高确定性。

2、如发行人未能如期确定相应二手船舶，本次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效益预测相应调整的具体方案

如发行人最终未能确定合适的二手船舶，购入剩余 1 艘二手船舶的计划可调整为新建新船，或对现有船龄较老的船舶进行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1) 方案 1：将剩余购置 1 艘二手船舶变更为新建 1 艘船舶

2018 年《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实施，交通运输部根据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相关市场供求状况，采取专家综合评审的方式，有序新增国内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船舶运力。公司作为内贸化学品船运领先企业，在历次运力中评审均取得较高名次，2018 年以来公司共取得 8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的运力指标，并已投入运营或正在建设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名	类型	运力批文编号	状态
1	南炼 18	油/化学品船	SYJD2018-1192	已建成投入运营
2	南炼 19	油/化学品船	SYJD2018-21288	已建成投入运营
3	盛航 002	成品油船	SYJD2020-10404	已建成投入运营
4	盛航化 1	油/化学品船	SYJD2020-10404	已建成投入运营
5	盛航化 6	油/化学品船	SYJD2021-18392	已建成投入运营
6	5,500m <sup>3</sup> 半冷半压式船舶	半冷半压式 LPG/NH <sub>3</sub> /VCM 运输船舶	SYJD2021-18392	正在建造
7	南炼 8 “退一进一” 船舶	油/化学品船	SYJD2021-1385	正在建造



序号	船名	类型	运力批文编号	状态
8	本次募投新建船舶	油/化学品船	SYJD2023-4665	已签订造船合同

因此，预计未来两年内公司仍将获得新增船舶运力指标，若发行人最终未能确定合适的二手船舶，可考虑将剩余购置 1 艘二手船舶对应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建船舶。相应收入预测和效益预测可参照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具体参数将根据实际获批及购建船舶的建造成本、载重量等数据相应调整。

#### (2) 方案 2：将剩余购置 1 艘二手船舶变更为置换购建 1 艘船舶

公司目前共有 3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化学品船舶将于 5 年内折旧完毕，可作为“退一进一”的置换船舶。如发行人最终未能确定合适的二手船舶，剩余资金也可考虑用于置换购建 1 艘新船。

序号	船名	类型	折旧剩余时间
1	南炼 11	油/化学品船	剩余 4 年折旧结束
2	南炼 7	油/化学品船	剩余 5 年折旧结束
3	南炼 2	油/化学品船	剩余 5 年折旧结束

该方案下，收入预测和效益预测可参照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具体参数将根据实际购建船舶的建造成本、载重量等数据相应调整。

四、结合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 6 艘化学品船舶各自的应用领域、主要性能参数（如吨位、已使用年限、维修保养情况、燃料种类、预计油耗）、航次载重量、单吨运价等，以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 (一) 效益测算考虑因素

本次新建、置换及购置船舶三个募投项目拟新建或购置的船舶体量分别为 7,450 载重吨、6,200 载重吨和 6,000-8,000 载重吨，未来将主要运用于内贸化学品运输。公司以此为参考，选择现有船舶中载重吨接近、2022 年全年投入运行的内贸化学品船的经营数据（分别为盛航化 1、南炼 19 和盛航化 7 轮），作为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参数选择参考。

同时，进一步考虑船舶未来所需维修保养情况，根据每两年进行一次中检、每五年进行一次特检（如遇特检则无需中检），扣除因遇检查导致减少的航行时间以及对应收入，得到各年的年度收入。

#### (二) 收入预测过程及谨慎性



## 1、预测逻辑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收入均为航线运输收入，通过参考公司现有的类似吨位船舶在各航线运输的收入情况，得到本项目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数据。计算方式如下：

单船年度收入=航次载重量×单吨运价×（365/航次天数）/（1+增值税率）；

选取现有的类似吨位船舶航次载重量、单吨运价和航次天数的均值，进一步考虑各年因中检或特检减少的收入，最终得到收入预测数据。其中，航次载重量的预测主要参考可比船舶在历史运营航线中的实际运输量的平均值，预计新置、置换购置和购置船舶三个项目的航次载重量分别为6,736.00吨、5,363.33吨和5,455.00吨。

## 2、运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船舶单吨运价主要依据公司现有类似吨位船舶在各航线实际运行的平均运价确定（即下表中平均值），与公司现有水平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参考船舶	航线	运价（元/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盛航化 1 (7,450 载重吨)	大连-江阴	181.00
		大连-太仓	176.00
		金陵-嘉兴	174.00
		南京-嘉兴	174.00
		南京-连云港	185.00
		平均值	<b>180.00</b>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炼 19 (6,000 载重吨)	鲅鱼圈-嘉兴	170.00
		大连-太仓	172.00
		南京-嘉兴	168.00
		平均值	<b>170.00</b>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盛航化 7 (6,548 载重吨)	大连-南通	186.00
		大连-太仓	185.00
		盘锦-江阴	223.00
		盘锦-张家港	220.00
		盘锦-镇江	208.00
		湛江-珠海	139.00
		平均值	<b>192.00</b>

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部价格相对透明，但公开发布的市场价格较少，且由于价格信息较为敏感，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运价情况。此处选取微信公众号“沛易航讯”每周定期发布的“中国液体化学品内贸海运价格”作为公开市场



价格。上表参考的公司现有航线主要为“华北-华东”线路为主，因此与“沛易航讯”2023年5月发布的同类航线最新运价对比如下：

航线	公司运价范围（元/吨）	公开数据运价范围（元/吨）
华北-华东	170-223	170-260

运价与船舶载重吨位、所载货品及航线长短有一定的关联度，根据上表，本次效益测算使用的运价与公开数据运价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三）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谨慎性

募投项目成本费用预测中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船舶折旧、燃油成本、港口使用费和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 1、人工成本

按每船运营12个月进行计算，依据目前公司每船人工成本为52万元/月，预测各船年度成本为624万元。

上述人工成本预测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根据“船运在线”数据显示，2023年4月，国内沿海散杂货船的单船人工成本为35.2万元-41.4万元，与上述船员工资预测较为一致。同时公司运营液态危险品船舶，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整体船员配置较高。综上，人工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2、船舶折旧

船舶折旧依据新增船舶的购置价格、加上改造及检验费用，按照公司现有新船及二手船的折旧年限，计算各船舶折旧成本。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购置价格	改造/检验等其他成本	折旧年限	年折旧额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2,000	439	22年	48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	528	22年	445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每艘	9,000	551	15年	511
	4艘合计	36,000	2,202	15年	2,042

（1）购置价格与公司现有船舶及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船舶购置价格依据公司2022年最新船舶购置情况确定。公司2022年12月最新购建的



“盛航化6”为7,450载重吨化学品船舶，船厂建造成本为1.17亿元，公司充分考虑船舶购建成本的上涨情况，以及不锈钢船舶成本高于涂层船舶等因素，确定本次新建的7,450载重吨船舶购置价格为1.2亿元，而置换新建的6,000载重吨船舶因体量略小，购置价格相应降低为1.1亿元。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购入的6,500载重吨二手船舶平均购入价格为9,000万元，因此本次二手船购置项目单船购置价格设置为9,000万元。对比兴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其购置的7,500载重吨的化学品船舶成本为10,500万元，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成本基本一致。

目前，公司已确定从丰海海运购置3艘二手船舶，协商作价分别为9,993.00万元、8,815.00万元和9,238.00万元，其中27,000万元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因此最终交易价格和本次“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效益测算假设的购入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 折旧年限与公司现有船舶及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公司2022年新建的“盛航化1”和“盛航化6”折旧年限均为22年，因此本次新建及置换项目使用22年作为经营期和折旧年限。根据交通运输部《老旧运输船管理规定》，散装化学品船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为“26年以上”，强制报废船龄为“31年以上”。公司购入二手船一般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31年减去已使用年限，同时考虑船舶建造标准、船况等因素）与22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根据2022年二手船购入情况和对市场存量船舶的判断，公司设定本次募集资金购入二手船的折旧年限为15年。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船舶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新船折旧年限	二手船舶折旧年限
招商南油	25年	未披露
中远海能	22-30年	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
海昌华	25年	公司购入的二手船舶，从船舶的建造完工日起，按25年计算使用年限，公司购入后按该船舶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兴通股份	20年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26年减去已使用年限）与20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发行人	22年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31年减去已使用年限，同时考虑船舶建造标准、船况等因素）与22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

公司新船及二手船舶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情况，整体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已确定的3艘二手船舶船龄在12年左右，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5年，而本次效益测算使用15年作为使用及折旧年限，更具合理性。

综上所述，船舶折旧成本的预计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和谨



慎性。

### 3、燃油成本

公司船舶燃油包括重油和轻油，重油和轻油的选择与船舶本身性能无关，主要取决于运行的航线，重油与轻油的使用量与航次长短及船舶载重量相关性较高。

根据年度预计航次数、重油和轻油的预计耗用量、以及重油和轻油的单位价格，预计本项目对应的年度燃油成本（年度航次\*单航次重油价格\*单航次重油消耗量+年度航次\*单航次轻油价格\*单航次轻油消耗量）。以上参数均以公司现有同类型船舶实际数据的均值确定，具体过程如下：

募投项目	参考船舶	单航次重油消耗量（吨）	单航次轻油消耗量（吨）	重油价格（万元/吨）	轻油价格（万元/吨）	年度航次	年度燃油成本（万元）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盛航化 1 (7,450 载重吨)	23.23	7.23	0.54	0.73	39	694.8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炼 19 (6,000 载重吨)	18.98	6.82	0.54	0.73	43	654.4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单船）	盛航化 7 (6,548 载重吨)	27.05	7.59	0.54	0.73	37	745.33

根据参考的三条船舶 2022 年全年运输量和全年航次数，可计算单航次平均运输量。结合每个航次燃油成本及运输量，测算公司单位货运量的燃油成本如下：

募投项目	参考船舶	单航次燃油成本（万元）	单航次运输量（吨）	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元/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盛航化 1 (7,450 载重吨)	17.82	6,736.00	26.45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炼 19 (6,000 载重吨)	15.22	5,363.33	28.38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单船）	盛航化 7 (6,548 载重吨)	20.14	5,455.00	36.93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披露的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海昌华	燃油成本（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6,521.08
	货运数量（吨）	未披露	未披露	517.52
	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12.60
兴通股份	燃油成本（万元）	未披露	3,766.54	3,256.8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货运数量（吨）	未披露	228.64	253.78
	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元/吨）	未披露	16.47	12.83
盛航股份	燃油成本（万元）	15,217.27	8,532.85	7,009.10
	货运数量（吨）	532.23	459.95	395.83
	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元/吨）	28.59	18.55	17.71

根据上表，兴通股份 2021 年和 2020 年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分别为 16.47 元/吨和 12.83 元/吨，海昌华 2020 年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为 12.60 元/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单位货运量燃油成本为 26.45 元/吨-36.93 元/吨，与公司 2022 年整体燃油成本一致，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两年的燃油成本。单位燃油成本较可比公司更高的原因系 2021 年和 2022 年燃油价格持续走高，发行人近三年的燃油成本也逐年提升，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选择 2022 年较高的燃油单位成本作为募投预测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以现有船舶运行指标为基础测算本次项目中燃油成本，与公司 2022 年整体燃油成本水平一致。因充分考虑燃油成本上涨的因素，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和 2021 年燃油成本数据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4、港口使用费

港口使用费主要包含停泊费、代理费、围油栏费用、拖轮费、引航费等，根据现有船舶的费用标准，结合预计年度航次预测港口使用费。以上参数均以公司现有同类型船舶实际数据的均值确定，具体过程如下：

募投项目	参考船舶	单航次港口使用费（万元）	年度航次	年度港口使用费（万元）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盛航化 1 (7,450 载重吨)	3.41	39	132.90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炼 19 (6,000 载重吨)	4.08	43	175.4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单船）	盛航化 7 (6,548 载重吨)	3.46	37	127.91

结合每个航次港口使用费及运输量，测算公司募投项目船舶的单位货运量港口使用费如下：

募投项目	参考船舶	单航次港口使用费（万元）	单航次运输量（吨）	单位港口使用费（元/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盛航化 1 (7,450 载重吨)	3.41	6,736.00	5.06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南炼 19 (6,000 载重吨)	4.08	5,363.33	7.61





募投项目	参考船舶	单航次港口使用费（万元）	单航次运输量（吨）	单位港口使用费（元/吨）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单船）	盛航化7 (6,548 载重吨)	3.46	5,455.00	6.34

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单位货运量港口使用费如下：

公司名称	参考船舶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海昌华	港口使用费（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2,241.71
	货运数量（吨）	未披露	未披露	517.52
	单位货运量港口使用费（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4.33
兴通股份	港口使用费（万元）	未披露	1,059.43	1,359.40
	货运数量（吨）	未披露	228.64	253.78
	单位货运量港口使用费（元/吨）	未披露	4.63	5.36
盛航股份	港口使用费（万元）	2,639.10	2,359.37	3,260.40
	货运数量（吨）	532.23	459.95	395.83
	单位货运量港口使用费（元/吨）	4.96	5.13	8.24

根据上表，公司预测的单位港口使用费高于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运营区域主要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而可比公司业务以国内沿海运输为主。长江区域港口费用整体较高，如需支付较高的引航费，而沿海区域较少需要引航，内河港口拖轮费率等也高于沿海港口。而公司整体的港口使用费近两年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期租的比例有所上升，期租船舶的港口使用费由客户承担。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港口使用费与公司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相当，整体估计较为谨慎。

##### 5、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项目效益测算中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分摊主要考虑了因人员、业务的增加带来的新增费用。根据公司现有船舶运营经验和每艘船舶对应的船员人数，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每条船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280 万元相关费用，全部募投船舶预计带来 1,680 万元费用，占预计收入比例为 7.75%，与公司整体费用率及可比公司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合计	收入	占收入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	1,680	21,671	7.75%
盛航股份 (2022年)	8,961	86,819	10.32%
兴通股份 (2022年)	4,707	78,476.74	6.00%



本次募投项目分摊的各项费用合计占预计收入比例略低于公司整体费用率，主要因公司部分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与船舶不直接相关，如办公费、招待费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三项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基本可比，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和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6.13%、11.60%和 14.91%。公司 IPO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购买 5 艘二手船）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5%，与本次二手船购置项目的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因购置新船的成本更高，因此置换新建 6,000 载重吨船舶项目的收益率略低于二手船购置项目，而新建 7,450 载重吨船舶项目因船舶载重量更大、能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税后内部收益率高于另外两个项目。

对比兴通股份 IPO 募投中相似体量的船舶购置项目：1、通过购买市场上现有船舶或建造新船的方式，购建 3 艘运力分别为 5,500 载重吨、7,500 载重吨与 7,500 载重吨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税后内部收益率 12.68%；2、新建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运力分别为 8,000 载重吨、7,450 载重吨），用于置换其现有的 2 艘船舶，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23%；以及兴通股份 2023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和建造的方式新增 4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18%。公司与兴通股份的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率基本可比，其估计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六、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 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通过使用新获批运力指标购置新船、置换原有运力并购置新船、购置二手船舶等方式扩充公司运力，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

通常新购船舶存在 1-2 年的建设期，二手船舶在合理改造后短期内即可投入使用，船舶投入使用后可迅速达产，释放收益。根据募投项目初步效益预测，募投项目转固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额合计约 2,966.89 万元，同时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21,671.37 万元，每年新增净利润约 6,146 万元，因此新增折旧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 预计年折 旧额①	募投项目 预计每年 收入②	预计折旧/预 计收入①/②	2022年公司 营业收入③	折旧占收入比例 ①/（②+③）
沿海省际液体 危险货物船舶 新置项目	479.55	4,247.86	11.29%	-	-
沿海省际液体 危险货物船舶 置换购置项目	444.96	3,566.95	12.47%	-	-
沿海省际液体 危险货物船舶 购置项目	2,042.38	13,856.56	14.74%	-	-
合计	<b>2,966.89</b>	<b>21,671.37</b>	<b>13.69%</b>	<b>86,819.04</b>	<b>2.74%</b>

如上表，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年折旧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 2.74%，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折旧及租赁费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0.28%，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占预计新增收入的比例为 13.69%，与公司整体水平相当，因此短期内摊薄业绩的风险较小，且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盈利，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4）、（6），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拟购买的丰海 23、丰海 26、丰海 27 船舶证书、评估报告、买卖协议等资料；并查阅了交易方丰海海运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等；
- 3、取得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相关材料，了解各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未来预计进度安排；
- 4、取得各募投项目的测算表，了解各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具体构成及合理性。

- 5、查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2）、（4）、（6），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与丰海海运就“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收购价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发行人二



手购置的 4 艘船舶中剩余的 1 艘化学品船舶，发行人将在公开市场择机收购，基于发行人过往船舶收购情况，具体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最终未能确定合适的二手船舶，购入二手船舶的计划可调整为购置新船，或对现有船龄较长的船舶进行置换，并依据新船运行情况调整相关效益测算。

2、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预测过程、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及投资收益率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年折旧额占公司收入的占比较小，短期内摊薄业绩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26.48% 上升至 41.0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74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主要系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纯素）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等相关资质将于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2）说明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4）按合并口径列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预收或预付金额，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5）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前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6）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7）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办理及变更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书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9,760.15	178,779.42	101,313.90
负债总计	130,018.30	47,681.65	27,510.30
资产负债率	46.47%	26.67%	27.15%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运力规模资本性支出较大，从而导致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相应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受益于公司多年沉淀在行业内所积累的口碑与影响力，以及公司近年来运力规模的持续扩增，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001.95 万元、61,271.44 万元及 86,819.04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64%及 41.70%，持续增长的营收规模对日常资金周转形成了更高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66.49	28,355.48	18,609.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1.98	12,319.31	8,841.47
小计	74,728.47	40,674.79	27,450.61
月均支出	6,227.37	3,389.57	2,287.5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性现金月均支出涨幅明显，主要由于公司维持日常的采购商品及支付工资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对日常流动性资金有了更高的需求，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918.11 万元、10,813.73 万元及 27,658.44 万元。

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系重资产行业，船舶运力规模将直接决定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305.55 万元、54,391.16 万元及 77,758.3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增加运力购建船舶等所致。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97.91 万元，该金额不足以覆盖公司报告期内所支出的资本性支出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债务性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0,581.82 万元、22,309.99 万元及 69,675.68 万元，短期内大额资本性投入亦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快速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提升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变大以及短期内大量资本性支出投入所致。

(二) 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公司深耕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为大型化工企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是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营运船舶 30 艘，总运力 20.10 万载重吨，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022 年，在沿海炼化新增项目投产带动下，散装液体化学品、液化气运输需求预计持续增加，随着新增运力陆续投放市场，市场供需将处于动态平衡中，运力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运价保持基本稳定。液化危险品航运行业主要服务于大型炼化企业，需求受国内石化产业供需区域不均驱动。现阶段化工品国产替代稳步推进，我国积极对石化产业进行产业结构升级，



多个大型炼化项目计划在 2022-2023 年落地，预计支撑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长期空间。

综上，在化学品航运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凭借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以及规模化的船舶数量、合理的运力结构等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布局细分赛道液氨供应链业务，有望拓宽公司的长期成长空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上限 74,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后 转股前	本次发行后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计	279,760.15	74,000.00	353,760.15	353,760.15
负债总计	130,018.30		204,018.30	130,018.30
资产负债率	46.47%		57.67%	36.7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47%，由上表可知，不考虑其他科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7.67%，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可转债全部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6.75%。因此，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2、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项，“（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三）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并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符合《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49,741.85 万元。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4,000.00 万元发行成功，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74,00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果的影响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之“（二）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之“1、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3) 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用于支付债券的本息**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3】0239 号），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期限为 6 年。参考发行公告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1 只信用评级为 AA- 的深交所主板可转债的利率最大值水平，公司需偿付的债券本息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票面利率	0.4%	0.6%	1%	1.8%	2.5%	3%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根据票面利率假设估算每年支付利息金额	296.00	444.00	740.00	1,332.00	1,850.00	2,220.00
每年支付本金金额	-	-	-	-	-	74,000.00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3,695.35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22,624.42					

由上表可知，在假设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均不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第一年至第六年需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296.00 万元、444.00 万元、740.00 万元、1,332.00 万元、1,850.00 万元和 2,220.00 万元，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及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分别为 13,695.35 万元和 22,624.42 万元，公司的盈利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存续期内陆续完成转股，公司付息压力将逐步降低，存续期各年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预计将小于上表金额。

同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业务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利用多年来的行业经营经验，充分积极发挥募投项目本身的效益，不断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公司未来偿付风险。

综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表现，本次发行规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预计公司发行后六年的现金流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本息，偿债风险较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00 万元收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00%的



股权，购买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356.74 万元，从而形成 3,743.26 万元的商誉。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专注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氨氢物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111.72
净资产	2,287.56
营业收入	17,174.09
净利润	1,466.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4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被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收购时预测情况	17,296.69
	实际情况	17,174.09
	差异度	-0.71%
利润总额	收购时预测情况	2,080.77
	实际情况	2,040.80
	差异度	-1.92%

注：差异度=（实际情况-收购时预测情况）/收购时预测情况

由上表可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报告期内实际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值相比，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营业收入差异较小；实际利润总额相较于收购时预测数据有小幅



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受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运输罐车调度、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安排难度有所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实际发生数字相较于预测数据有小幅上涨。

三、结合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合规、充分、谨慎

#### （一）标的资产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在报告期内的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商誉对应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二）业绩承诺、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与陈伟签署《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如下：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二年实现的累计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数额指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三年实现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的 80%，则收购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该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对收购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该次业绩目标金额-实现的累计税后实际净利润额）/该次目标金额\*收购方支付的收购价款/2。如转让方未按上述期限支付现金补偿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收购方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报告期末，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业绩承诺考核期尚未届满，因此尚不涉及业绩补偿的情形。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84 号），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8.88 万元（税后），实际完成数 1,447.6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完成（2022年-2023年）	累计完成（2022年-2024年）
业绩承诺数	3,500.00	5,400.00
截至2022年累计实际完成数	1,447.60	1,447.60
剩余未完成数	2,052.40	3,952.40
完成率	41.36%	26.81%

（三）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的合理性以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充分、谨慎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0011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

评估报告中所采取的关键评估参数如下：

公司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永续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2023年-2027年（后续为永续期）	2.5%~5.88%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40%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未来收入预测系基于公司运输能力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作为国内提供氨氢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领先企业之一，预计2023年企业运量能力在2022年基础上有所上升，在未来年度运量逐步上升趋势将逐步减缓并趋于稳定；运输平均单价系参照最近一年年运输平均单价确定。综上，安德福能源供应链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谨慎。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柴油费、通行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折旧费、车辆检测费、差旅费、办公费、场地租赁费、劳动安全防护费、车辆其他费用及外车成本等。评估师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正常业务运行的各项成本进行了分析，按照



固定与变动成本分别预测。

### 3、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是资产组业务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资产组业务税前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WACCB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

综上，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具有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按照准则要求，资产组一般以长期资产为主，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溢余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除非不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便难以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公司管理层认定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主营业务仅对应一个资产组，且该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商誉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本次评估，评估师以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结合上述资产组合、关键参数的假设情况，评估师对资产组未来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147.63	19,215.14	20,282.65	21,350.16	21,883.91	21,883.91
营业成本	14,355.99	15,359.30	15,763.40	16,459.83	17,055.20	17,055.20
净利润	1,596.45	1,581.17	2,029.07	2,254.38	2,151.00	2,151.00
折现率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根据测试结果,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13,011.00 万元, 大于相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1,806.98 万元), 收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00% 股权对应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商誉账面余额①	3,743.2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743.2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596.4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7,339.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4,467.2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11,806.9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⑧	13,011.00
商誉减值损失 (大于 0 时) ⑨=⑦-⑧	-

四、按合并口径列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预收或预付金额, 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预付款金额
1	宁波北仑搏海燃料有限公司	1,971.87	6.08%	-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675.58	5.17%	125.43
3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1,673.52	5.16%	50.39
4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	1,470.76	4.53%	-
5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1,621.25	5.00%	-
合计		8,412.97	25.93%	175.8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预付款金额
1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5,091.88	20.68%	-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56.64	9.16%	630.16
3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1,293.34	5.25%	-
4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78.76	5.19%	302.88
5	上海元泰燃料油有限公司	1,222.40	4.96%	-
合计		11,143.02	45.25%	933.04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预付款金额
1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3,602.47	20.37%	43.83
2	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7.68	9.66%	-
3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1,387.21	7.85%	-
4	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51.36	7.08%	-
5	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7.08	3.55%	-
合计		8,575.81	48.50%	4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 家，包括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元泰燃料油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搏海燃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在某一年度曾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但于后续年度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有 7 家，包括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元泰燃料油有限公司。就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北仑搏海燃料有限公司	1,971.87	393.81	-	燃油	宁波北仑搏海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仑”）是一家水上供油专业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的销售等。2021 年由于公司航线及船舶数量增加，公司开始在市场上寻找价格合适、服务优质的供应商，由于宁波北仑加油船规模较大、加油资质较好且价格合适，公司与其开始合作并逐步加大燃料油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规模，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675.58	-	-	燃油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其支付车辆加油费用。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于 2022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该供应商新增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1,673.52	-	-	高速通行费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主要为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货车 ETC 服务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与慧联运合作主要为向其支付高速公路通行所使用 ETC 卡的路桥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于 2022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该供应商新增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	1,470.76	412.81	-	燃油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江”）是一家水上供油专业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业务。2021 年由于公司航线及船舶数量增加，公司开始在市场上寻找价格合适、服务优质的供应商，由于南通益江加油船规模较大、加油资质较好且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与其开始合作并逐步加大燃料油采购规模，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1,621.25	1,293.34	368.77	代理运输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祥源”）主要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茂名祥源开始合作，合作内容主要为租赁船舶及运输代理业务，合作背景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存在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形，因此向外采购运力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274.55	5,091.88	1,387.21	租赁费、代理运输等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海”）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油船及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澳航线运输业务，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业务等。公司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于 2020 年开始与东莞丰海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为租赁船舶及运输代理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东莞丰海期租丰海 25、丰海 28、丰海 8 三艘船舶，向其支付租金，因此东莞丰海在 2020 年、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由于 2022 年公司通过购买的形式将三艘船舶转为自有，因此向东莞丰海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减少，2022 东莞丰海不再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256.64	-	液氨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主要经营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于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与安徽昊源进行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液氨，2022 年采购金额为 0 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起对销售商品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278.76	-	液氨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心连心”）系港股上市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1866.HK）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是中国最大的大型煤头尿素生产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于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与江西心连心进行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液氨，2022 年采购金额为 0 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起对销售商品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海元泰燃料油有限公司	1,084.39	1,222.40	-	燃油	上海元泰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泰”）是一家水上供油专业性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业务。由于公司 2021 年航线增加和船舶数量增加，公司在市场上寻找价格合适、服务优质供应商，由于上海元泰在进江航线加油服务具有便利性优势，公司向其采购燃油，该供应商于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294.57	950.56	3,602.47	燃油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广源”）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料油。南通广源主要从事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业务，且在价格、服务有一定优势，由于公司于 2020 年与南通广源有锁油业务（即公司结合业务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需求及市场状况以固定价格提前采购部分燃油），该供应商在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由于南通广源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其外贸船业务增加，内贸船业务减少，所以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其采购额有所下降
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78.64	1,707.68	燃油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浙江舟山东方康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康远”）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料油。东方康远主要从事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且在价格、服务上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由于公司于 2020 年与东方康远有锁油业务，该供应商在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后期由于新增南通益江、上海元泰其他加油供应商，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其采购额有所下降
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3.98	273.16	1,251.36	燃油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上海小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熊”）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料油。由于公司在 2020 年与上海小熊有锁油业务，该供应商于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后期由于其业务重心发生变化，其外贸船业务增加，内贸船业务减少，所以公司在 2021 年以及 2022 年向其采购额有所下降
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3.51	627.08	燃油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石油”）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料油。东方石油主要从事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于 2020 年与东方石油有锁油业务，该供应商成为公司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后期由于新增南通益江、上海元泰等其他加油供应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额逐渐下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预收款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前五  
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中石化系	26,539.12	30.57%
	2	恒力石化系	9,446.29	10.88%
	3	荣盛石化系	9,344.53	10.76%
	4	安德福能源发展	8,477.67	9.76%
	5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859.45	4.45%
	合计		<b>57,667.06</b>	<b>66.42%</b>
2021 年度	1	中石化系	17,244.54	28.14%
	2	恒力石化系	11,833.03	19.31%
	3	荣盛石化系	5,215.76	8.51%
	4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3,206.36	5.23%
	5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2,919.90	4.77%
	合计		<b>40,419.59</b>	<b>65.97%</b>
2020 年度	1	中石化系	10,558.10	22.00%
	2	恒力石化系	9,325.88	19.43%
	3	荣盛石化系	7,431.38	15.48%
	4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9.29	7.85%
	5	中化集团系	1,806.52	3.76%
	合计		<b>32,891.18</b>	<b>68.5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大客户排名未发生变化，分别为中石化系、恒力石化系和荣盛石化系，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计 4 家，分别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在某一年度曾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于后续年度不再为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有 4 家，包括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化集团系、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就前述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德福能源发展	8,477.67	-	-	液氨销售、液氨运输	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拓展液氨贸易业务，并于 2022 年与安德福能源发展开始液氨贸易合作；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液氨运输业务。综合以上原因，该客户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859.45	2,198.58	-	化学品运输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新拓展客户，系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沙特大型石油公司）的下属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是全球顶级的石化公司之一，在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高端热塑性塑料产品、乙二醇、甲醇和化肥制造领域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向公司租用船舶，并已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的期租合同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3,257.59	2,919.90	1,306.81	化学品运输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威联”）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发行人与东营威联业务合作稳定，主要为其提供华北航线二甲苯等产品运输服务，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客户需求增加，交易量有所上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2,529.88	3,206.36	-	液氨销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拓展液氨贸易业务，并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恒逸”）进行合作，主要向其销售液氨。巴陵恒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建设的从事己内酰胺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大型化工企业。2022 年，公司向巴陵恒逸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起对销售商品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化集团系	1,117.67	730.35	1,806.52	化学品运输、油品运输	2021 年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交易量有所下降，2022 年销量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中化集团主要需要 3,000 载重吨的船舶，而发行人大型船舶的比例逐步提升，因此和中化集团的合作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567.87	3,769.29	油品运输	2021 年发行人与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量有所下降，相应排名有所下降，并于 2022 年不再合作，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为油品贸易商，近两年油品市场下行，客户自身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且运输竞价激烈。发行人在此行业背景下亦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与该客户合作减少，将运力投入效益更好的产品和航线

五、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和周期，前五大预付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及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款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1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646.88	液氨	否	1 年以内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25.43	燃油	否	123.99 万元在 1 年以内，1.33 万元在 3 年以上
3	江苏安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81.90	租赁费	否	1 年以内
4	慧联运	50.39	公路通行费	否	1 年以内
5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30.36	公路通行费	否	1 年以内
合计		934.96	-	-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款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0.16	液氨	否	1年以内
2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302.88	液氨	否	1年以内
3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131.72	燃油	否	1年以内
4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88.50	物资采购	否	1年以内
5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5.00	码头费用	否	1年以内
合计		1,178.26	-	-	-
<b>2020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预付款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上市保荐费用	否	1年以内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92	审计费	否	1年以内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56.60	律师费	否	1年以内
4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43.83	燃油	否	1年以内
5	茂名市航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3.00	港口费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合计		441.36	-	-	-

除中介机构费用、租赁费用、采购物资预付的款项外，公司上述预付款主要包括：

（1）发行人向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燃油采购预付款，主要由于公司为锁定燃油价格故先预付燃油采购款，支付方式为电汇，结算周期按照实际加油时间，一般在1个月以内；

（2）发行人向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茂名市航通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码头费用，支付方式一般为电汇，结算周期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般在1个月以内；

（3）发行人子公司盛德鑫安向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等液氨贸易上游供应商所支付的液氨预付款，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一般为按月进行结算；

（4）发行人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六合石油分公司所预付的车辆加油卡充值费用，付款方式为电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卡内余额决定充值周期；

（5）发行人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慧联运、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所预付的



高速公路 ETC 卡充值费用,付款方式为电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卡内余额决定充值周期。

六、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专业机构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广红先生、陈书筛先生(已离任),以及其他 13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纯素,嘉兴纯素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嘉兴纯素出资总额的 18.6916%,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足额缴纳。

2022 年 1 月 25 日,嘉兴纯素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通知》,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本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嘉兴纯素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发行人认缴嘉兴纯素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000 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嘉兴纯素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亦无进一步的出资计划。

(二)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一)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1、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余额具体分析如下：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36.01 万元，主要包括因业务需要而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42.70 万元，主要包括财产保险费、留抵税金、车辆检测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合计	1,000.00

关于公司对嘉兴纯素的投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之“（一）发行人对嘉兴纯素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

公司对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及退出。

####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3,479.8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152.99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326.84
合计	13,479.83

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其中江苏盛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为危化品公路运输，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为液氨贸易，上述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上，上述参股投资均为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5,701.15 万元，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上述投资不属于董事会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以后的新增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财务性投资合计		1,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147,916.90
占比		0.6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类金融业务后）的比例为 0.68%，远小于 3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亦无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6），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告，关注公司披露的债务融资相关信息；查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记录，关注是否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通过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状况进行分析；查阅 2022 年深交所主板可转债发行利率情况；查阅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的评级报告；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收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51.00%股权的相关决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3、查阅了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师访谈了解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及资产组合选择的合理性；

4、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了解核实该等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是否具有合理业务背景；

5、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预付对象名单和相关交易数据；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预付款项的原因、结算方式和周期等；通过董监高调查表及网络检索等方式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并进行逐条核查；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了解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逐项对照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判断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7、查阅《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纯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通知》以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

##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1）—（6），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运力规模，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相应增长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转股期内随着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未来债券到期兑付风险较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2、收购后标的资产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与收购时预测的



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之间的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资产组合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合规、充分、谨慎，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

5、基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预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预付款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进行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嘉兴纯素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亦无进一步的出资计划，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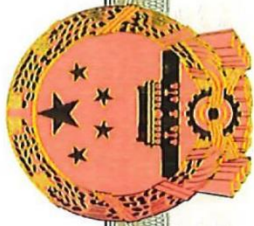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婷





编号 3201000002023030100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邱平  
 Full name 邱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27  
 Date of birth 1972-10-2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4711027222  
 Identity card No. 320124711027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计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3199104304527  
Identity card No.

